

# 忠孝國中場地租借切結書

茲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(實際使用日期以場地租借申請書日期統計表所載日期為準)，此期間 每星期( ) 19:00-21:00、15:00-17:00 (星期、時段請填寫、勾選) 借用貴校活動中心羽球場地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及維持場地清潔(活動產生之垃圾、雜物等自行帶回處理)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申請時預繳之保證金無息多退少補賠償校方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申請單位：個人申請者得免填

申請人(代表/管理人)：需與申請書姓名一致 (簽章)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手機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附記：保證金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校內專戶處理，期滿後憑保證金收據正本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、匯款帳戶資料影本(需與保證金收據為同一人)向本校申請退款。